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48 号

建设单位：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怡安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957302233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

杜鹃路6号1幢3楼东侧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9]120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	
附件 3、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4、企业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企业 2020 年 3 月-11 月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危废台账	
附件 10、企业承诺书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975）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6 号 1 栋 3 楼东侧，租赁嘉善崢宝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约 1000m²，现企业购置三维胶机、普通胶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 [2019]120 号“关于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2、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20 号“关于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7 月 9 日；

1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6 号 1 幢 3 楼东侧。厂区东面为嘉善天池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南面为嘉善峥宝磁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嘉善辰星包装有限公司（嘉善峥宝磁业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北面为空地。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6 号 1 幢 3 楼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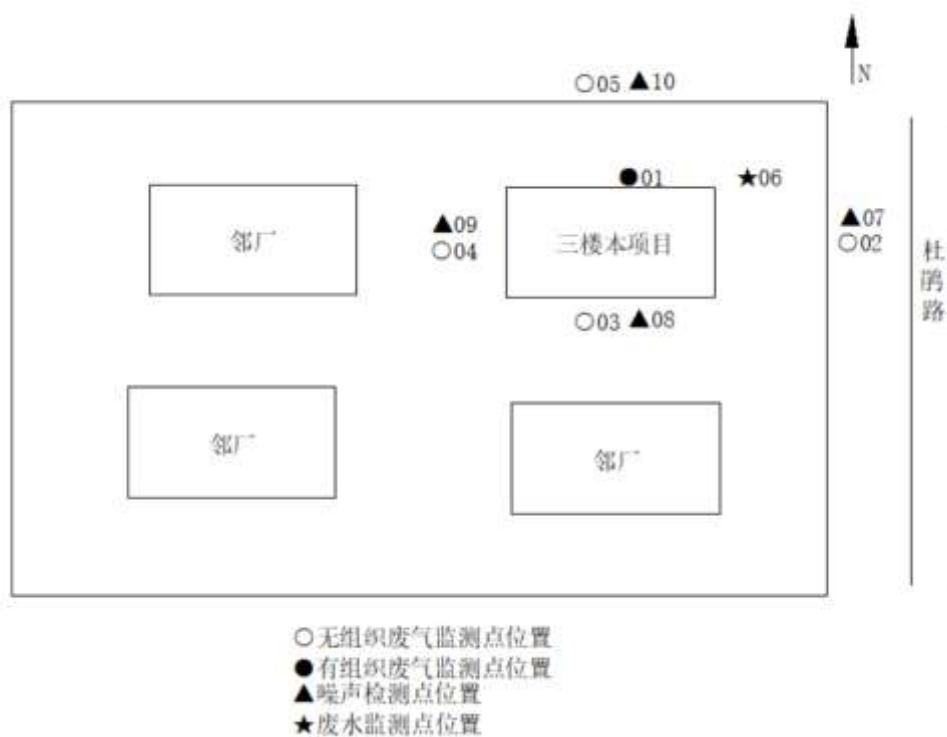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扬声器		扬声器		一致
产能规模	扬声器	200 万只/a	扬声器	200 万只/a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6 号 1 幢 3 楼东侧。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6 号 1 幢 3 楼东侧。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于厂区内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废水纳管后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电力配套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本项目电力配套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作为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作为能源。		一致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设置餐厅仅为员工提供就餐场地，无烹饪；不设置员工宿舍。	本项目设置餐厅仅为员工提供就餐场地，无烹饪；不设置员工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67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流水线	60CM×28m	1	1
2	流水线	40CM×28m	1	1
3	音频扫频仪	7116C	4	4
4	阻抗机	152A	1	1
5	极性仪	139B	3	3
6	FO 机	7117C	2	2
7	拖车	300Kg	2	2
8	三维胶机	DSP3000A	1	1
9	三维胶机	DSP3001A	1	1
10	磁液机	RK101	1	1
11	中心胶机	450mm	2	2
12	普通胶机	双单枪	1	1
13	普通胶机	单枪	2	2
14	普通胶机	双枪	2	2
15	音膜机	RK102	1	1
16	充磁机机台	260mm	1	1
17	充磁机机台	120mm	1	1
18	功放	PK1800	1	1
19	电声测试系统	定制	1	1

20	多媒体自动化流水线	定制	1	0
21	汽车喇叭自动化生产线	定制	1	0
22	胶水机	/	0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备注	实际消耗量(2020年3月-11月)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T 铁	25 吨	/	16 吨	21.3 吨
2	磁铁	38 吨	/	25 吨	33.3 吨
3	华司	200 万套	华司、盆架为一套材料	131 万套	175 万套
4	盆架				
5	音圈	200 万套	音圈、弹波、音盆、防尘帽为一套材料	131 万套	175 万套
6	弹波				
7	音盆				
8	防尘帽				
9	压边	200 万套	/	131 万套	175 万套
10	接线端子	200 万个	/	131 万套	175 万套
11	螺丝	0.5 吨	/	0.32 吨	0.43 吨
12	银绞线	20 万米	/	13 万米	17.3 万米
13	后片贴纸	50 万张	/	33 万张	44 万张
14	磁铁贴纸	50 万张	/	33 万张	44 万张
15	PE 胶袋	50 万个	/	33 万个	44 万个
16	说明书	6.2 万张	/	4.1 万张	5.4 万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备注	实际消耗量(2020年3月-11月)	折算全年消耗量
17	彩盒	6 万个	/	3.8 万个	5.2 万个
18	外箱	5 万个	/	3.2 万个	4.3 万个
19	内衬	6.2 万个	/	4.1 万个	5.4 万个
20	无铅焊锡丝	0.3 吨	锡丝不含铅	0.19 吨	0.25 吨
21	粘合剂(水性橡胶 CA353)	0.6 吨	2.5Kg/桶; 5 Kg/桶	0.36 吨	0.48 吨
22	粘合剂(环氧中心 EP200AB)	0.3 吨	2.5Kg/桶; 5 Kg/桶	0.18 吨	0.24 吨
23	磁液	0.3 千克	/	0.18 千克	0.24 千克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11 月共 9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	8
2020 年 4 月	9
2020 年 5 月	10
2020 年 6 月	10
2020 年 7 月	11
2020 年 8 月	11
2020 年 9 月	11

2020 年 10 月	10
2020 年 11 月	10
合计	9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3 月-11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90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20 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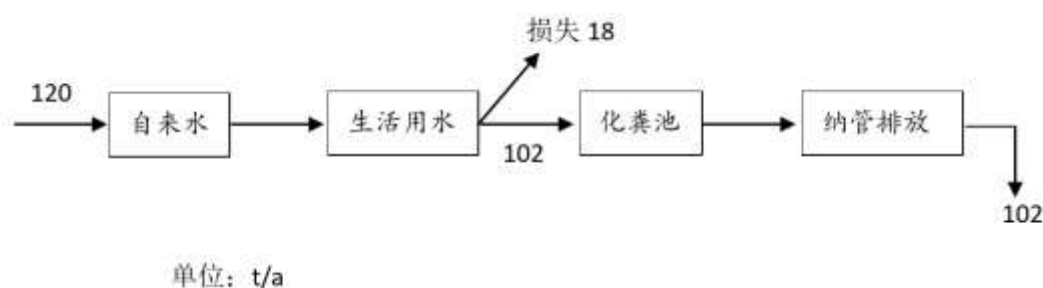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扬声器。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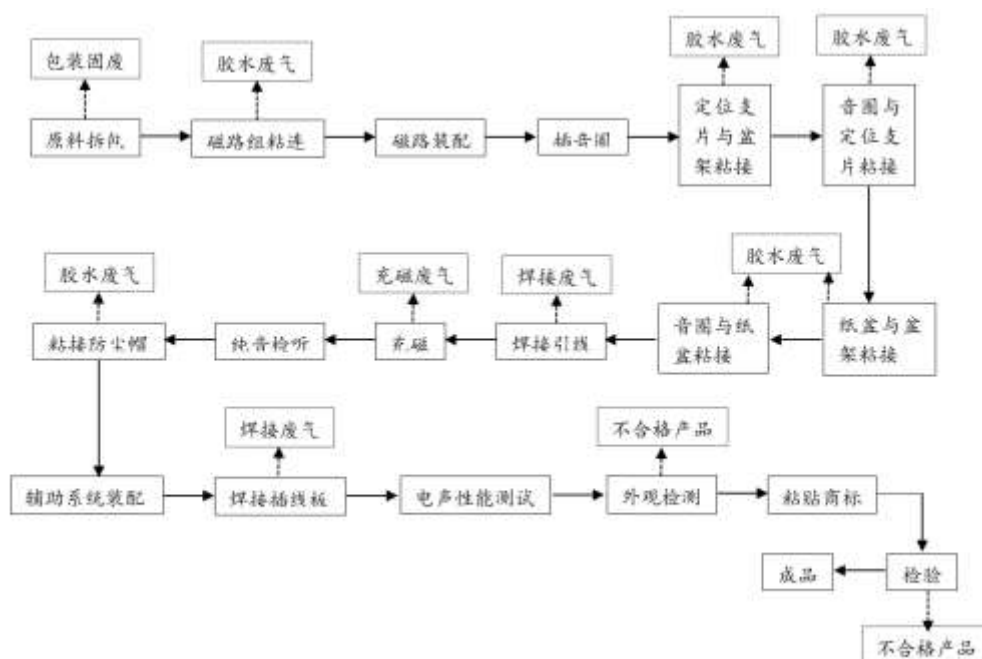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缠绕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由外部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运至厂区拆掉外层包装,T铁、磁铁进行磁路组合,依次装上音圈、定位支片、盆架、纸盆,焊接引线,充磁后纯音检听,盖上涂过胶的防尘帽,根据产品需求,插入辅助件,焊接插线板,电声性能测试,外观检测粘贴商标后整机检验,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多媒体自动化流水线、汽车喇叭自动化生产线未实施,以后也不再实施,利用现有普通流水线能达到设计产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焊接废气、充磁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胶水 废气	粘贴工艺产生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环境
充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企业自行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废胶水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包装固废	原辅料拆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废胶水桶	胶水拆包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2020 年 3 月-11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包装固废	1	出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0.3	出售综合利用
3	废胶水桶	0.054	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2.7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我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包装固废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胶水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胶水桶。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坪漆。



周知卡和警示告知牌



两把锁



危废仓库规章制度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人数 15 人。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2.5
固废处置	厂区暂存、委托处置等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日常检修和维护	1.5
合计	/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胶水废气、焊接废气、充磁废气。胶水废气要求企业在粘接工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建议企业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充磁废气产生量极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5.1.1.3 噪声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②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在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5.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废胶水桶及职工生

活垃圾。包装固废和不合格产品出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在粘接工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2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本项目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充磁废气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1、要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河道； 2、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三级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原辅料拆包	包装固废	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胶水拆包	废胶水桶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1、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 2、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20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6 号 1 栋 3 楼东侧，租赁嘉善崢宝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胶水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7kg/h	20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报告表批复【2019】120 号“关于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14	7.14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392	0.398	0.7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067	0.071	2.9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	8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80	0.80	0%	≤10%	符合要求
2020 年 7 月 1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09	7.0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462	0.466	0.4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44	0.148	1.3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9	8	5.8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82	0.82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97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7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6.30		2020.7.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扬声器	0.6 万只	90%	0.61 万只	91.5%	200 万只	0.67 万只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30	8:58	无色、透明	7.08	26	0.424	0.077	9	0.88
		10:42	无色、透明	7.12	24	0.442	0.088	10	0.84
		13:27	无色、透明	7.04	22	0.452	0.061	7	0.83
		15:36	无色、透明	7.14	24	0.392	0.067	8	0.80
			无色、透明	7.14	24	0.398	0.071	8	0.80
平均值/范围				7.04-7.14	24	0.422	0.073	8	0.8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1	8:44	无色、透明	7.14	28	0.472	0.122	7	0.91
		10:51	无色、透明	7.18	26	0.488	0.134	6	0.86
		13:02	无色、透明	7.11	25	0.430	0.115	8	0.86
		15:27	无色、透明	7.09	26	0.462	0.144	9	0.82
			无色、透明	7.09	26	0.466	0.148	8	0.82
平均值/范围				7.09-7.18	26	0.464	0.133	8	0.8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975)。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排气筒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7.9	27.9	27.9	/	/
烟气流速		m/s	1.9	1.8	1.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69	531	56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4	2.43	3.4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6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29×10 ⁻³	1.94×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7.1)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排气筒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 气 温 度		℃	27.9	28.8	29.1	/	/
烟 气 流 速		m/s	1.9	1.9	1.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68	566	566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63	2.45	2.6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8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39×10 ⁻³	1.51×10 ⁻³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975)。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总悬浮颗粒物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6.30)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48	0.117
厂界南○03		1.54	0.100
厂界西○04		1.61	0.217
厂界北○05		2.03	0.2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2.05	0.183
厂界南○03		1.67	0.183
厂界西○04		1.40	0.283
厂界北○05		2.30	0.250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61	0.117
厂界南○03		1.65	0.150
厂界西○04		1.61	0.167
厂界北○05		1.98	0.133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62	0.133
厂界南○03		1.31	0.183
厂界西○04		1.53	0.200
厂界北○05		1.58	0.167
日最大值		2.30	0.28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7.1)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87	0.167
厂界南○03		1.77	0.133
厂界西○04		2.73	0.250
厂界北○05		1.85	0.183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68	0.183
厂界南○03		1.64	0.300
厂界西○04		1.20	0.100
厂界北○05		1.55	0.200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84	0.183
厂界南○03		1.71	0.267
厂界西○04		1.31	0.183
厂界北○05		1.92	0.25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55	0.167
厂界南○03		2.22	0.150
厂界西○04		1.42	0.217
厂界北○05		1.51	0.167
日最大值		2.73	0.30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975)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7	2020.6 .30	生产性噪声	14:40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08		生产性噪声	14:47	55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09		生产性噪声	14:55	55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10		生产性噪声	15:07	52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07	2020.7 .1	生产性噪声	15:36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08		生产性噪声	15:44	56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09		生产性噪声	15:51	5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10		生产性噪声	15:58	53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975)。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 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120 t, 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 由图 3-3 可见, 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02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25mg/L、氨氮 0.443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026	0.0000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51	0.0005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26 吨/年、氨氮 0.00004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1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表批复【2019】120 号“关于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控制指标。

本项目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10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51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胶水桶委托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表批复【2019】120 号“关于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无控制指标。

本项目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10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51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 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1-39-03-013532-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杜鹃路 6 号 1 栋 3 楼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BB6RXC		验收时间		2020.6.30-7.1		
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2						+102		
	化学需氧量						0.0051						+0.0051		
	氨氮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20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
批复意见： 2019-330421-39-03-013532-000 关于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杜鵑路 6 号 1 栋 3 楼东侧，租赁嘉善峥宝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胶水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大云镇政府、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流水线	60CM×28m	1
2	流水线	40CM×28m	1
3	音频扫频仪	7116C	4
4	阻抗机	152A	1
5	极性仪	139B	3
6	FO 机	7117C	2
7	拖车	300Kg	2
8	三维胶机	DSP3000A	1
9	三维胶机	DSP3001A	1
10	磁液机	RK101	1
11	中心胶机	450mm	2
12	普通胶机	双单枪	1
13	普通胶机	单枪	2
14	普通胶机	双枪	2
15	音膜机	RK102	1
16	充磁机机台	260mm	1
17	充磁机机台	120mm	1
18	功放	PK1800	1
19	电声测试系统	定制	1
20	多媒体自动化流水线	定制	0
21	汽车喇叭自动化生产线	定制	0
22	胶水机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备注	实际消耗量 (2020 年 3 月-11 月)
1	T 铁	/	16 吨
2	磁铁	/	25 吨
3	华司	华司、盆架为一套材料	131 万套
4	盆架		
5	音圈	音圈、弹波、音盆、防尘帽为一套材料	131 万套
6	弹波		
7	音盆		
8	防尘帽		
9	压边	/	131 万套
10	接线端子	/	131 万套
11	螺丝	/	0.32 吨
12	银绞线	/	13 万米
13	后片贴纸	/	33 万张
14	磁铁贴纸	/	33 万张
15	PE 胶袋	/	33 万个
16	说明书	/	4.1 万张
17	彩盒	/	3.8 万个
18	外箱	/	3.2 万个
19	内衬	/	4.1 万个
20	无铅焊锡丝	锡丝不含铅	0.19 吨
21	粘合剂 (水性橡胶边胶 CA353)	2.5Kg/桶; 5 Kg/桶	0.36 吨
22	粘合剂 (环氧中心 EP200AB)	2.5Kg/桶; 5 Kg/桶	0.18 吨
23	磁液	/	0.18 千克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2020 年 3 月-11 月产生量 (t)
1	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原辅料拆包	1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产品检验	0.3
3	废胶水桶	危险固废	胶水拆包	0.054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2.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扬声器：0.6 万只 2020 年 7 月 1 日 扬声器：0.61 万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 2020 年 3 月-11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	8
2020 年 4 月	9
2020 年 5 月	10
2020 年 6 月	10
2020 年 7 月	11
2020 年 8 月	11
2020 年 9 月	11
2020 年 10 月	10
2020 年 11 月	10
合计	9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RM-2020 第 06120001 号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预计为 1 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危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乙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乙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残留物一定要清倒干净，否则拒收）。桶内残留物超过百分之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乙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包装废弃物全部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保证金亦不予以退还。

1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8、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13762375771

税号：91330521MA2B52UE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账号：1205280309200016057

乙方：嘉兴悦悦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杜桥路 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2UE90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浙江瀚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红星	
经营范围		废包装桶干法处理循环料用、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通信设备、有色金属、塑料原料、树脂纤维粉(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13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6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10日	
复印无效			
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了解更多企业、行业、市场信息			

编号: 2020-0001 - 废包装材料 - HW49 900-04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0

承诺书

我公司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 [2019]120 号“关于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扬声器 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多媒体自动化流水线、汽车喇叭自动化生产线未实施，以后也不再实施，利用现有普通流水线能达到设计产能。

特此承诺！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报告编号: HJ-20097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杜鵑路 6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杜鵑路 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北	1.6	25.3	100.3	晴
2020 年 7 月 1 日	东	3.4	25.8	100.3	晴

表 4-1、2020 年 6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排气筒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7.9	27.9	27.9	/
烟气流速		m/s	1.9	1.8	1.9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69	531	56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4	2.43	3.4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6			/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29×10 ⁻³	1.9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

表 4-2、2020 年 7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排气筒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7.9	28.8	29.1	/
烟气流速		m/s	1.9	1.9	1.9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68	566	56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63	2.45	2.6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8			/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39×10 ⁻³	1.5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



表 5-1、2020 年 6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48	0.117
厂界南○03		1.54	0.100
厂界西○04		1.61	0.217
厂界北○05		2.03	0.200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2.05	0.183
厂界南○03		1.67	0.183
厂界西○04		1.40	0.283
厂界北○05		2.30	0.250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61	0.117
厂界南○03		1.65	0.150
厂界西○04		1.61	0.167
厂界北○05		1.98	0.133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62	0.133
厂界南○03		1.31	0.183
厂界西○04		1.53	0.200
厂界北○05		1.58	0.167

表 5-2、2020 年 7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87	0.167
厂界南○03		1.77	0.133
厂界西○04		2.73	0.250
厂界北○05		1.85	0.183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68	0.183
厂界南○03		1.64	0.300
厂界西○04		1.20	0.100
厂界北○05		1.55	0.20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84	0.183
厂界南○03		1.71	0.267
厂界西○04		1.31	0.183
厂界北○05		1.92	0.250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55	0.167
厂界南○03		2.22	0.150
厂界西○04		1.42	0.217
厂界北○05		1.51	0.167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30	8:58	无色、透明	7.08	26	0.424	0.077	9	0.88
		10:42	无色、透明	7.12	24	0.442	0.088	10	0.84
		13:27	无色、透明	7.04	22	0.452	0.061	7	0.83
		15:36	无色、透明	7.14	24	0.392	0.067	8	0.80
			无色、透明	7.14	24	0.398	0.071	8	0.80
	2020.7.1	8:44	无色、透明	7.14	28	0.472	0.122	7	0.91
		10:51	无色、透明	7.18	26	0.488	0.134	6	0.86
		13:02	无色、透明	7.11	25	0.430	0.115	8	0.86
		15:27	无色、透明	7.09	26	0.462	0.144	9	0.82
			无色、透明	7.09	26	0.466	0.148	8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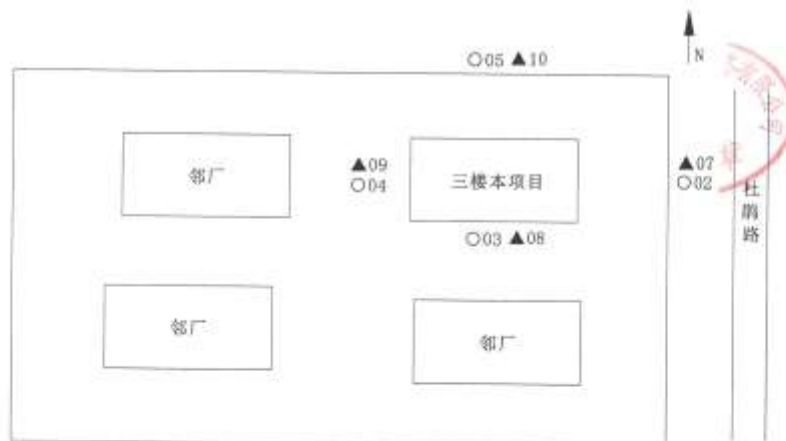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0.6.30	生产性噪声	14:40	59	/	/	/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4:47	55	/	/	/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4:55	55	/	/	/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5:07	52	/	/	/	/
厂界东▲07	2020.7.1	生产性噪声	15:36	58	/	/	/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5:44	56	/	/	/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5:51	54	/	/	/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5:58	53	/	/	/	/

嘉善欣悦电子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0.7.9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0.7.9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0.7.9

第 5 页 共 5 页